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7號

聲請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相對人 陳慶男

相對人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盧昭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百零六年度存字第一一二二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五年度甲類第四期，面額新臺幣捌仟肆佰萬元之債券，准予變換提存同額之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99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，

01 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
02 6年度存字第112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公債急需
03 領回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提
05 存卷宗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核無不
06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